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2573號

債　權　人　阿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思吾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英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債務人公司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3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